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069号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钱江水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钱江水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钱江水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钱江水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钱江水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钱江水利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665,7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744,999,995.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67,665.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132,329.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3,411,310.81 元(含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6,611.3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53,553,907.05 元(其中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委托贷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421,577.2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由本公司兰溪分公司实施。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本公司兰溪分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湖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因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相关利息收入及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 100,396,898.4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13.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42.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55.39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是	24,300.00	16,772.35	16,772.35		16,486.66	-285.69	98.30	2015 年 9 月	550.98	[注 2]	否
2.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否	15,700.00	15,700.00	15,700.00		11,619.16	-4,080.84	74.01	2015 年 9 月	954.91	[注 2]	否
3.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是	11,500.00	9,285.50	9,285.50		8,624.78	-660.72	92.88	2016 年 8 月	-104.87	[注 2]	否
4. 舟山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	是		6,506.15	6,506.15	1,301.44	6,500.00	-6.15	99.91	2017 年 3 月	288.43	[注 2]	否
5.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是	9,400.00	12,636.00	12,636.00		11,071.87	-1,564.13	87.62	2015 年 8 月	1,178.59	[注 2]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13.23	11,013.23	11,013.23		11,013.23		100.00				否

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39.69	10,039.69	10,039.69					
合 计	—	71,913.23	71,913.23	71,913.23	11,341.13	75,355.39	3,442.16			2,868.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5年2月28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6,381.8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3月11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3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381.8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039.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55.39 万元（其中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委托贷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42.16 万元）。

[注 2]：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16,772.35	16,772.35		16,486.66	98.30	2015年9月	550.98	[注]	否
2. 舟山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6,506.15	6,506.15	1,301.44	6,500.00	99.91	2017年3月	288.43	[注]	否
3.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9,285.50	9,285.50		8,624.78	92.88	2016年8月	-104.87	[注]	否
4.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12,636.00	12,636.00		11,071.87	87.62	2015年8月	1,178.59	[注]	否
合 计		45,200.00	45,200.00	1,301.44	42,683.31			1,913.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经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24,300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 21,064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将结余约 4,291.65 万元投入虹桥水厂						

	<p>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p> <p>2. 经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原总投资额 9,479 万元，根据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兰溪市钱塘垆输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投〔2015〕12 号），核定项目投资概算为 12,715 万元，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p> <p>3. 经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11,500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 9,285.50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2,214.50 万元。</p> <p>4. 经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舟山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根据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投资〔2014〕348 号文件，核准总投资为 34,706.30 万元，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6,506.15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